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供股

不 少 於 661,836,693 股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之 供 股 股 份 每 股 供 股 股 份 作 價 0.12 港 元 (基 準 為 每 持 有 兩 股 股 份 可 獲 發 一 股 供 股 股 份)

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661,836,69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8,016,69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9,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87,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計劃在遇到合適商機時,將供股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其物業系列,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 132,36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 證或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供股須待:(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ii)下文「供股之條件」一 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倘各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Magical Profits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出售或轉讓,Magical Profits並承諾悉數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除就Magical Profits實益擁有之股份而須予配售之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其責任。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及 同日上午九時正在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新交所 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向 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23,673,386股股份(或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

時為1,456,033,38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661,836,69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8,016,693股供

股股份(假設已悉數轉換購股權)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12港元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總數132,36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於 本公布發表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 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 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 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 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根據並遵照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始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户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折讓(%)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142	15.5
(a) 於 取後又勿口聊又所所報母放放仍之收申價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142	15.5
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135	11.1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完整交易		
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39	13.7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41	14.9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33,600,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1,323,673,386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0.781	84.6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歷史價格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相關折扣)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 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份載有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基準之公布將於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前一個星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刊發。本公司將寄發章程副本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能取 得溢價,則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且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 司。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 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 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 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 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 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各自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文所指定之日期前,無條件 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 2.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 處處長存案及登記,及如需要,送交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商業登記處處長存案 及登記;
- 3. 根據新加坡法例取得進行供股所需之一切規管批文(如有);
- 4.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 5.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 6.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獲達成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惟條件1、2、3、4及5不可豁免),或倘上文條件1.並未於包銷協議所釐定之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及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除外),而Magical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418,674,35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4,854,354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661,836,693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728,016,693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減將向Magical Profits發行並獲其接納的243,162,339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全資擁有。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 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Magical Profits之承諾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實益擁有之Magical Profits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Magical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出售或轉讓,而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等於243,162,339股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 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 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 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 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 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 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 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布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 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3.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預期時間表

在香港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記錄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四月	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於報章公布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布內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	

5. 本公司之持股量

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供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Magical Profits接納	
					(假:		
					Р		
	緊靠供股完成前		已於市場上出售)		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Magical Profits	486,324,678	36.7	729,487,017	36.7	729,487,017	36.7	
公眾人士	837,348,708	63.3	1,256,023,062	63.3	837,348,708	42.2	
包銷商					418,674,354	21.1	
總計	1,323,673,386	100.0	1,985,510,079	100.0	1,985,510,079	1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靠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 後之持股量如下:

			供股完成後		供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假記	(假設僅Magical Profits接納	
					P		
	緊靠供股完成前		已於市場上出售)		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Magical Profits	486,324,678	33.4	729,487,017	33.4	729,487,017	33.4	
公眾人士	969,708,708	66.6	1,454,563,062	66.6	969,708,708	44.4	
包銷商					484,854,354	22.2	
總計	1,456,033,386	100.0	2,184,050,079	100.0	2,184,050,079	100.0	

6.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85,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主要從事:(a)採購及出口嬰兒、童裝及女裝棉織成衣;及(b)物業投資。對於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計劃在遇到適合商機時將之用於擴充物業系列,而餘額(如有)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正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本地物業市場將受惠於香港經濟復甦。除計劃擴充其在香港的物業系列外,本集團亦會在澳門及中國等其他亞洲地區開拓商機。管理層亦一直積極物色潛在項目,惟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尚在物色特定之物業項目。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合適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投資決定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本集團必須具備足夠之現金資源,方能把握該等機會。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但認為銀行借貸涉及利息成本,而配售新股則將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此準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就購股權進行之調整

供股可能會導致須對購股權及數目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會就所需作出之調整諮詢 其核數師之意見,並會盡快以公布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需作出之調整(如有)。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及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9.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

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

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Magical Profits 指 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 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認為不向 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 司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 「海外股東」 指 址位於香港、新加坡或百慕達以外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指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 資格股東除外)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 「供股| 指 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2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661,836,693股供股股 份或不多於728.016.693股供股股份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交收日期」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

(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

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

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